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秦皇岛市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和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做好我市 2020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0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0〕1 号）要求和《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冀教师〔2013〕9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范围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毕业人员：

1. 具有秦皇岛户籍。
2. 持有秦皇岛有效期内居住证。
3. 驻秦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本市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0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接本学生，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可在户籍或学校所在地以专科或本科已毕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

（三）河北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 2020 年应届毕业生（具体院校详见附件 1）。

(四) 在秦皇岛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条件

(一)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和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其中对确有特殊技艺，且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关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

证书的人员，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毕业学历。

（二）考试条件

应当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三）普通话条件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申请语文学科普通话等级要求为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四）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要求及《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可登陆 <http://jszg.hee.gov.cn/> 查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

（五）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时间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网上注册申报时间

6月19日8:00至7月2日17:00。登陆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请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二) 体检时间：6月19日至7月2日

体检时申请人持贴有与网报同版照片的《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及本人身份证到秦皇岛市指定医院体检，体检结果当次有效。（本着方便、就近体检的原则，申请人可选择如下任一医院体检：秦皇岛市第一医院体检中心（北戴河区体检中心）、秦皇岛市海港医院、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山海关区人民医院、秦皇岛市第二医院、抚宁区中医院、昌黎县人民医院、卢龙县医院、青龙县人民医院）。

关于怀孕人员胸透项目检查问题：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体检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三) 现场确认时间、地点

1. 时间：2020年6月29日至7月3日

2. 地点：请申请人到各县区审批局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各确认点安排情况详见附件2。

(四) 相关注意事项

1.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认定机构须选择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网报时间截止前已经取得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网报前尚未取得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须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

本市全日制在读专接本学生，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可在户籍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以专科或本科已毕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

2.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须选择户籍或有效居住证所在地的区县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具体确认时间和确认地点报名时可在报名界面查看。现场确认须本人亲自确认，不可他人代办。

3. 申请人可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五) 证书发放

申请人可于6月下旬登陆<http://jszg.hee.gov.cn/>查看证书发放通知。

四、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一）基本信息材料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

（二）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1. 户籍在本市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 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 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无法通过在线学籍验证的和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应届毕业生、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户籍所在地申请需出具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4. 驻秦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秦部队。

（三）学历条件材料

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

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河北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对学历验证不做要求，只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即可。

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四）考试条件材料

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ntce.neea.edu.cn 上自行打印，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五）普通话条件材料

认定系统无法验证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申请人可登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遗失补办程序可登陆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fw.gov.cn/>），在“个人办事”主题“证件办理”子项中查询。

（六）身体条件材料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七) 其他材料

1. 个人近期白色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 1 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注明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

2.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温馨提示：我市教师资格证书领取方式可委托邮政 EMS 邮寄（邮资到付）。

邮政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电话：13273395816，微信同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联系人：章金芳 联系电话：0335-3659677）

附件 1

全省具备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 办学资质学校共 45 所

石家庄市学前教育中等专业学校

石家庄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石家庄市艺术职业学校

石家庄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

承德幼儿师范学校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兴隆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承德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丰宁满族自治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张家口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宣化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阳原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

张北县职教中心

秦皇岛市中等专业学校

秦皇岛市旅游中专学校

唐山师范学院玉田分校

唐山市职业教育中心

三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固安县职业中学

廊坊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保定市女子职业中专学校
涞水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蠡县启发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曲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泊头职业学院
青县幼儿师范学校
沧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黄骅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衡水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衡水科技工程学校
邢台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南宫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威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沙河市综合职教中心
邢台现代职业学校
邯郸学院
邯郸学院武安分院
邯郸学院曲周分院
邯郸学院大名分院
邯郸市职教中心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
河北经济管理学校

附件 2

秦皇岛市 2020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证认定 现场确认点安排表

现场确认机构	负责科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现场确认地点
海港区审批局	社会事务股	邱阳 姜双	0335-3554816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 楼（海港区红旗路 233 号）
北戴河区审批局	城市和社会事务股	杨洋	0335-4683716 0335-4683717	北戴河区新河路 21 号行政审批局二楼 8、9、10 号窗口（乘坐 15 路、38 路、603 路市委党校站下车，西行 200 米路南即到）
山海关区审批局	社会事务股	马晓辉	0335-5136098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2 楼政务大厅（正和街 1 号 B 座）
开发区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孙红梅	0335-801906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 B 座一楼政务服务大厅（公交 905、906 可达）
北戴河新区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冯 瑞	0335-3592959	北戴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8 号窗口
抚宁区审批局	注册登记股	肖秀梅	0335-7692196	抚宁区行政审批局二楼
昌黎县教育局	教师教育股	庞海玉	0335-2028760	昌黎县星耀商业广场 4 楼 418 室
卢龙县审批局	社会事务股	孙莹莹	0335-7208530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二楼 34 号窗口
青龙县审批局	社会事务股	林冬莹	0335-7825565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二楼 8 号窗口（县政府东侧泰丰首府 21 号楼）